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北汽车智能化与新材料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6 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楼、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江北汽车智能化与新材料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向东		联系人	赵德惠	
通讯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泰冯路 81 号				
联系电话	1381390619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32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浦发改投资字[2015]29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K7090 其他房地产业	
占地面积 (亩)	约 3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36600	
总投资 (万元)	100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6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施工期间使用的砖、水泥、砂、混凝土等主要建筑材料； 主要设施：施工期为掘土机、打桩机、夯土机、运输机械设备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50		燃油	/	
电 (千瓦时/年)	44645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约 200 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期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桥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石头河，最终汇入长江南京段。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于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建设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江北汽车智能化与新材料研发产业基地项目。本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220000 m² 的研发办公楼、职工宿舍、生产厂房，行政管理用房、辅助用房，以及水、电、消防、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浦发改投资字[2015]294 号，见附件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研发基地”中其他类，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受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本单位承担江北汽车智能化与新材料研发产业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现报请环保部门审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研发办公楼、职工宿舍、生产厂房，行政管理用房、辅助用房，以及水、电、消防、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所有研发办公楼、厂房及辅助用房均出租给其他企业，另作环评，本次环评不作评价。本项目入驻企业为汽车智能化及新材料研发企业，入驻企业应保证本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按国务院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所有入驻企业均需要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本次环评仅对本项目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进行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要求建设单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江北汽车智能化与新材料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东至相邻地块、南至嘉立公司、西至江北快速通道、北至砖瓦厂路。

投资总额：1000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 300 亩，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220000 m²。其中研发办公楼 91000 m²，职工宿舍、食堂 3000 m²，厂房 4 栋，均为 5 层，合计 96800 m²，行政管理用房 2600 m²，辅助用房，一层平房，面积 26600 m²，容积率 1.1，建筑密度 18.22%，绿化率 68.3%。

建设工期：拟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建设完成。

职工人数：20 人。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所建宿舍、食堂均出租给入驻企业及餐饮单位经营。本项目员工中餐依托该食堂解决。

（二）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1-2。

表 1-1 项目建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亩	300	约 20 万 m ²
	建设用地面积	亩	300	约 20 万 m ²
2	总建筑面积	m ²	220000	/
3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220000	研发办公楼，26 层，建筑面积 91000 m ² ； 宿舍、食堂，共 2 层，建筑面积 3000 m ² ； 厂房 4 栋，均为 5 层，建筑面积 96800 m ² ； 行政管理用房，5 层，建筑面积 2600 m ² ； 辅助用房，1 层平房，建筑面积 2660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	/
4	容积率	/	1.1	/
5	绿地率	%	68.3	绿化面积约 136600 m ²
6	建筑密度	%	18.22	/

表 1-2 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面积 (m ²)	备注
1	占地面积	20 万	-
2	总建筑面积	220000	-
3	研发办公楼	91000	26 层，建筑面积 91000 m ²
4	职工宿舍	3000	宿舍、食堂共两层，建筑面积 3000 m ²
5	生产厂房	96800	4 栋，均为 5 层，建筑面积 96800 m ²
6	行政管理用房	2600	5 层，占地面积 520 m ² ，建筑面积 2600 m ²
7	辅助用房	26600	1 层平房，建筑面积 26600 m ²

3.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江北汽车智能化与新材料研发产业基地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鼓励类”第三十七类第 8 条“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服务”；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和能耗限额类；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规定的禁止新（扩）建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江北汽车智能化与新材料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备案通知书》（浦发改投资字[2015]294 号）（见附件三）。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选址合理性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东至相邻地块、南至嘉立公司、西至江北快速通道、北至砖瓦厂路。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见附件四），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城市区域总体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龙王山风景区，直线距离约 1.5 km，距离较远，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四。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的管控区内。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和相关环境规划。

5.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东至相邻地块、南至嘉立公司、西至江北快速通道、北至砖瓦厂路。详细地理位置图及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一、附图二。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6.建设项目公用及配套工程

（1）给排水工程

给水：本项目施工期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等，水源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建设期间：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通过临时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至达到桥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头河。

运营期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约 200 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期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桥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石头河,最终汇入长江南京段。

(2) 供电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用电均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建成后,各建筑内均设配电房。

(3) 绿化工程

园区内人行道两侧、部分空地均覆盖绿化,绿化率为 68.3%,绿化面积约 136600 m²。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1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阶段	污染源名称		环保设施	预计效果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2.5m 围挡、防溢座、定期洒水	达标排放	10
		施工机械废气	加强施工设备维护	达标排放	2
	废水	施工废水	沉淀池、隔油池	回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临时化粪池	预处理达接管要求	3
	噪声	机械运作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堆场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弃土和建筑垃圾	日产日清	有资质单位运送到指定堆放地点	8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接管	达标排放	30
		雨、污水接管口	雨、污水接管口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水管线	雨、污水管线	清污分流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原则	2
		一般固废	分类处置		
	废气	废气	由入驻企业自行处理，后期自行详细评价	达标排放	/
	噪声	产噪设备	要求入驻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室内设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相关要求	/
绿化	136600 m ²				100
共计					16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原为南京沿江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及南京云晓水泥砖厂，均为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进行汽车维修及砖瓦生产用。现场厂房拆除后，南京沿江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及南京云晓水泥砖厂应负责治理企业所遗留的所有环境问题，待地块上的所有环境问题得以解决后，南京沿江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及南京云晓水泥砖厂应委托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后，建设单位方可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浦口区地处南京市西北部，扬子江北岸，与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宁区隔江相望，北部、西部分别与安徽省来安县、滁州市、全椒县、和县毗邻；界于东经 118°21'~118°46'，北纬 30°51'~32°15'，总面积 902 平方公里。浦口区南临长江，北枕滁河，同南京主城区一桥相连，人口 47.46 万。区内交通便捷，津浦铁路、312 国道、104 国道、宁连、宁通高速公路穿境而过。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沿江街道，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一。

（二）地形、地貌、地质

浦口区境内地形顺长江之势呈东北、西南走向。地貌多姿，集低山、丘陵、平原、岗地、大江、大河为一体；区域属宁、镇、扬丘陵山地西北边缘地带，地势中部高，南北低。老山山脉由东向西横亘中部，制高点大刺山海拔 442.1 米，平原标高 7-5 米，山地两侧为岗、塍、冲相间的波状岗地，临江、沿滁为低平的沙洲、河谷平原。土壤多样，水稻土、潮土、黄棕壤占 97%以上。浦口区地质具有多层次的特点。地层复杂，构造中含褶皱构造、断裂构造。岩石多为白云石、石英石及石灰石。

（三）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雨热同期。

年平均气温 15.3℃，1 月平均气温 2.8℃，7 月平均气温 27.7℃。极端最高气温 37.9℃(1978 年 7 月 8 日)，年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11.7℃(1977 年 1 月 31 日)。

降水主要集中在夏季，次在春季，地区间差异较小。年平均雨量 1063.7 毫米，最多年份 1576 毫米(1960 年)，最少年份 672.9 毫米（1978 年），超过 1000 毫米的年份有 14 年，占总年数的 48%。年平均雨日 127.3 天，最长达 150 天(1977 年)，最少 96 天(1991 年)。历年平均年蒸发量 1338.5 毫米，大于年雨量的 25.8%。

年平均日照时数 2165.2 小时，为可照时数的 49%，最多年份 2460.7 小时(1978 年)，占可照时数的 56%。

年平均风速 3.6 米/秒，3、4 月较大，9、10 月较小。最大风速 19 米/秒(1972

年)。

年平均初霜日为 11 月 15 日，终霜日为 3 月 30 日，全年无霜期 229 天，最长 256 天(1977 年)，最短 199 天(1979 年)。

四、水文

浦口区地表水资源十分丰富，县境内以老山为天然分水岭，老山以南为长江水系，以北为滁河水系。长江水系：长江浦口段位于区境南缘，全长约 53 公里。江面两端宽，中部窄，介于 1500-3000 米之间。境内独流入江的主要河道有五条：驷马山河，石碛河，高旺河，朱家山河，七里河。浦口区境内地表水资源属两大水系，即长江浦口段和滁河浦口段；区内小流域河道有 9 条：周营河、石碛河、高旺河、城南河、七里河、石头河、万寿河、陈桥河、永宁河，河道总长度 85.7 公里；区内乡级河道 138 条，总长度 426.3 公里。

五、地下水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为第四系土层覆盖，浅层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孔隙潜水，主要含水层为填筑土、该层富水性好，渗透性一般，水位变化主要受大气降水及河流的侧向补给影响。弱承压水主要赋存于粉细砂、碎石土中，富水性较好，水量丰富，但含水层厚度较薄，水量一般，水位变化主要受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影响强风化基岩赋存风化裂隙水，但水量较小。

六、生态环境（植被、生物多样性）

浦口区植物类型为栽培植被、沼泽植被和水生植被三种类型。其中农业栽培植被面积最大。沼泽植被和水生植被均属自然植被类型。

境内农田植被主要为小麦、水稻、油菜、棉花等，杂粮有玉米、黄豆、山芋、蚕豆、豌豆等。菜地则主要栽培各种应时蔬菜及瓜果，种类有白菜、菜苔、包菜、萝卜、茄子、黄瓜、冬瓜、丝瓜、四季豆、扁豆、芹菜、菠菜、洋葱、大蒜、韭菜、藕、茭瓜等。

境内水生植被主要有野菱、芡实、苦草、兰藻、硅藻。江边与低洼荡田中有野生芦苇、昌蒲。人工栽培的有水芹、茨菇、荸荠、菱藕等作物。

境内爬行物种有大头乌龟、乌龟、黄喉水龟、鳖、石龙子、北草蜥、赤链蛇、双斑锦蛇、黑背蛇、虎斑游蛇、乌梢蛇、蝮蛇、丽效蛇等。

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w1][gw2]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王家凹居民点	NE	118	约 90 户, 31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旭日学府居民点	W	87	约 880 户, 3080 人	
	南京高新医院	SW	96	约 100 人	
	冯墙村居民点	S	57	约 75 户, 263 人	
	沿江小学	S	269	约 500 人	
地表水环境	石头河	E	125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长江南京段	E	4320m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声环境	王家凹居民点	NE	118	约 90 户, 31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旭日学府居民点	W	87	约 880 户, 3080 人	
	南京高新医院	SW	96	约 100 人	
	冯墙村居民点	S	57	约 75 户, 263 人	
生态环境	龙王山风景区	NW	1500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1.9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石头河和长江南京段，水质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和Ⅱ类水质标准，SS 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名称	pH	COD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标准来源
石头河	6~9	≤30	≤60	≤1.5	≤0.3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长江南京段	6~9	≤15	≤25	≤0.5	≤0.1	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参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临时厕所收集预处理后最终送往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之后排入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南京段，具体见表 4-5。

表 4-5 桥北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出水标准(单位：mg/L)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和依据
污水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45	
	TP	8	
桥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动植物油	1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评价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征，结合江苏省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总量指标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00	0	200 ^[1]	200 ^[2]
		COD	0.08	0	0.08 ^[1]	0.01 ^[2]
		SS	0.06	0	0.06 ^[1]	0.002 ^[2]
		NH ₃ -N	0.005	0	0.005 ^[1]	0.001 ^[2]
		TP	0.0008	0	0.0008 ^[1]	0.0001 ^[2]
	固废	生活垃圾	2.5	2.5	0	0
	注：[1]接管排入浦口区桥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2]根据浦口区桥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00 t/a、COD 0.08 t/a、SS 0.06 t/a、NH₃-N 0.005 t/a、TP 0.0008 t/a；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200 t/a、COD 0.01 t/a、SS 0.002 t/a、NH₃-N 0.001 t/a、总磷 0.0001 t/a，纳入桥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入驻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待项目入驻后分别申请。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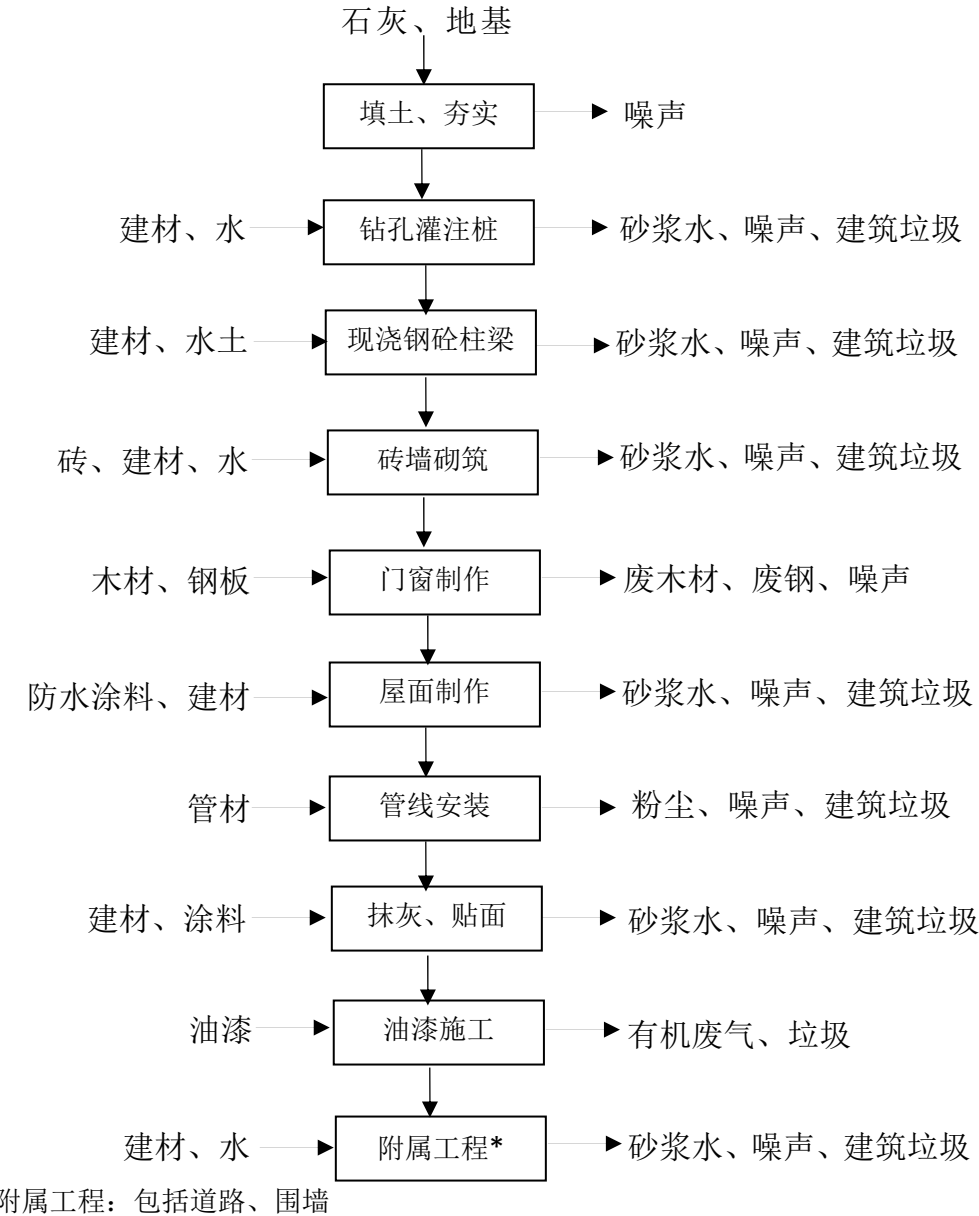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基本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施工工艺流程简介：

（1）填土、夯实

施工时，一般将软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作砂框，用平板振荡器夯实，再进行分层填土，然后用 10-12 吨的压路机分批压碾，压碾时需浇水润湿填土以利于夯实。

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适用于加固稍湿的压缩不均的各种土和人工填土。一般夯打为 8-12 遍，重锤夯实应分段进行，第一遍按一夯挨一夯进行，在一次循环中同一夯位应连夯二下，下一循环有 1/2 锤底直径搭接，如此反复进行。

(2) 钻孔灌注桩：钻孔设备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用光元钢做导杆，放入钢筋笼，用溜筒注入预先搅制均匀的混凝土。浇注时应随灌、随振、随提棒，振捣均匀，不满振、不过振，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

(3) 现浇钢砼柱、梁：根据施工图纸，首先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钢筋加工主要包括调直、下料、剪切、接长、弯曲等物理过程，然后进行钢筋的绑扎，安装于架好模板之处；混凝土采用商业砼，不需要现场拌制。

(4) 砖墙砌筑：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

(5) 门窗制作：将外购的门窗按图进行安装。

(6) 屋面制作：平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851 隔气层一道，用水泥珍珠岩建隔热层，再抹 20-30 毫米厚、内掺 5%防水剂的水泥砂浆，表面罩一层 1：6：8 防水水泥浆（防水剂：水：水泥）。防水剂选用高分子防水卷材。

(7) 抹灰、贴面：抹灰先外墙后内墙。外墙由上而下，内墙用 1：2 水泥砂浆。

(8) 附属工程建设：包括道路、围墙、化粪池处理设施、窨井，下水道等施工。

3 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水：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砼后的冲洗水等。

②废气：建设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建设期间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产生的扬尘。另外在装修施工的过程中还会有涂料和油漆中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建设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在运转中的噪声，如打桩机、水泥浇捣机、土石方及建筑材料运输汽车等设备噪声，另外还有突发

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

④固体废物：施工期会产生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二）施工期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1、废气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装修阶段产生的少量油漆废气。

（1）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施工时产生的土方在回填、清运以及场地平整时在风的作用下引起的二次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放场地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5-1。

表 5-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不同。因此，本项目需指定必要的防尘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阶段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器材、建筑垃圾等，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HC、CO、NO_x 等。

(3) 装修废气

在建筑物室内装修阶段，会产生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废气等。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本次工程主要进行厂房的简单装修，所用油漆量、内墙涂料量较少。涂料废气中有害气体主要为油漆废气，油漆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油性涂料中的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甲醛、汽油、丁醇、丙醇等。本项目二甲苯和甲苯产生量较少，通过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水环境污染源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① 施工废水

施工时还会产生一定的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水、冲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本次环评要求施工时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对该部分废水进行收集，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②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预计施工期为 24 个月，高峰期施工人员约为 100 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按照 50L/人·d 考虑，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 m³/d，即 1460 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 和 TP 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400mg/L、SS 约 300 mg/L、NH₃-N 约 25mg/L、TP 约 4.0 mg/L。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打桩机械、搅拌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其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5-2。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A），一般不会超过

10dB (A)。

表 5-2 项目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施工机械	噪声级 (dB)	备注
装载机	93	距离设备约 1m 处的 平均噪声级
推土机	90	
挖掘机	92	
钻机	95	
打桩机	105	
振捣机	88	
夯土机	92	
自卸车	88	
压路机	90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石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土石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查看，项目区地势平整，项目无地下室工程，土方开挖量小，土方开挖中表土部分用于项目区场地平整和回填，产生废弃土方由有资质单位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土石方平衡表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³)

项目	挖方	填方	弃土	处理方式
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江北汽车智能化与新材料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10000	8000	2000	统一清运

建材损耗垃圾、装修垃圾：建设按总建筑面积 220000 m²，每 100 m² 产生建材损耗垃圾及装修垃圾 1.3 t 计，则产生的建材损耗垃圾及装修垃圾约为 2860 t。施工期的建材损耗垃圾及装修垃圾以无机废物为主，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同时还包括少量的有机垃圾，主要是各种包装材料，包括废旧塑料、泡沫、废弃油漆和涂料等。这些废弃物基本上不溶解、不腐烂变质，但如处理不当，会影响景观和周围环境的质量。对于这些废物，应集中处理，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可用做填路材料，包装材料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施工垃圾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a 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 b 有关施工现场固体废弃物处置的其它措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

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③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预计施工期为 24 个月。生活垃圾量按 0.5 kg/（人•d）计算，施工期定员以 100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 kg/d，整个施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6.5 t，本环评要求施工期间设专人打扫卫生，设置垃圾箱、垃圾桶，每天收集施工区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处理。

故本项目土建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外排。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研发办公楼、职工宿舍、生产厂房，行政管理用房、辅助用房，以及水、电、消防、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所有研发办公楼、厂房及辅助用房均出租给其他企业，另作环评，本次环评不作评价。本项目入驻企业为汽车智能化及新材料研发企业，入驻企业应保证本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按国务院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所有入驻企业均需要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报批环评文件，本次环评仅对本项目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进行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入驻企业应以汽车智能化及新材料研发企业为主导，研发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等废气，**入驻餐饮企业会产生食堂油烟**。项目建设时预留烟道供入驻企业安装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入驻企业自行安装布袋除尘器设备、活性炭吸附等其它对此类废气有处理作用的设备，处理后的废气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入驻企业应保证本企业排气筒高度高于本企业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否则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或执行其它排放标准中相关规定）。

入驻企业应尽量避免企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如确需无组织排放，应根据本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计算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并保证在防护距离包络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入驻企业应自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全后方可入驻。

本项目不设食堂，运营期内将宿舍食堂综合楼一层食堂部分出租给餐饮企业，承租的餐饮企业服务所有入驻企业及本项目产业基地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入驻餐饮企业运营过程会产生食堂油烟，入驻餐饮企业应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并针对食

堂油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废水

本项目设置研发基地管理机构，运营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入驻企业主要为汽车智能化及新材料研发企业，入驻企业研发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水、员工生活废水。入驻餐饮企业会产生食堂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研发产业基地管理机构，职工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计，工作日为 25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50 t/a（约 1 t/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200 t/a（约 0.8 t/d），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 mg/L、SS 300 mg/L、NH₃-N 25 mg/L、TP 4.0 mg/L。

入驻企业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产生量后期由入驻企业自行详细评价，手续齐全后方可入驻。

(2) 生产废水

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产生量及污染因子由各企业后期自行详细评价，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达桥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直接接管，不满足接管标准的，由入驻企业自行处置达接管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送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尾水排石头河，最终汇入长江南京段。

(3) 食堂废水

入驻餐饮企业在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4)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36600 m²，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修正），绿化用水按照 1.3 L/（m²·天）计算，绿化用水量约为 44395 t/a。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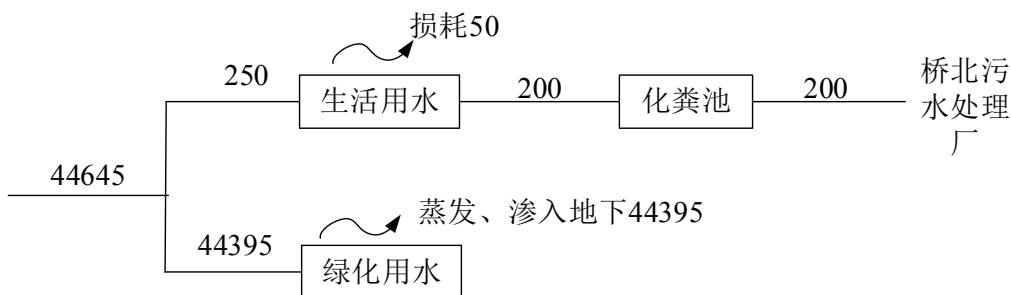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案。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直接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未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由企业自行处理，处理达桥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入驻食堂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石头河，最终汇入长江南京段。**

3. 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入驻企业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弃物，**以及入驻餐饮企业产生的厨余垃圾、废动植物油。**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为 2.5 t/a（约 0.01 t/d），委托环卫清运。

入驻企业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分类处置，危险废弃物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入驻餐饮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及废动植物油委托环卫清运。**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及入驻企业运营期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无高噪声设备，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入驻的汽车智能化及新材料等研发企业研发过程中的设备运行噪声，入驻企业应采取相关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①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源强；
-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

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在生产车间外及厂界种植乔、灌、草混交绿化带，以达到隔音效果。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 染物	-	-	-	-
水污染 物	生活污 水	水量	200 t/a	200 t/a
		COD	400 mg/L， 0.08 t/a	400 mg/L， 0.08 t/a
		SS	300 mg/L， 0.06 t/a	300 mg/L， 0.06 t/a
		NH ₃ -N	25 mg/L， 0.005 t/a	25 mg/L， 0.005 t/a
		TP	4 mg/L， 0.0008 t/a	4 mg/L， 0.0008 t/a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5 t/a	环卫清运 2.5 t/a
噪 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入驻企业产噪设备。通过设备的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经消音措施、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施工期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主体工程占地、路基铺设等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使沿线植被覆盖率降低，项目施工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随着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沿线的绿化建设及植被得以恢复，排水设施的完善使水土保持功能加强，从而使沿线生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约为 2 年（24 个月）左右，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短期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噪声、扬尘，其次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待施工结束，其造成的影响将逐渐消失。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装修阶段产生的少量油漆废气。

（1）施工扬尘

在工程施工阶段，土方的开挖、运输以及填筑等施工活动均会产生扬尘，起尘量的多少会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方式等因素发生较大的变化。

据类比调查，施工现场采取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后，可大大减缓道路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表 7-1 为施工路段洒水降尘的试验结果。

表 7-1 施工路段洒水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m）		0	20	50	100	200
扬尘（mg/m ³ ）	不洒水	11.03	2.89	1.15	0.86	0.56
	洒水	2.11	1.40	0.68	0.60	0.29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现场采取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后，施工期扬尘的影响范围基本上控制在 50m 以内，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加之，施工期产生扬尘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结束而终止。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m 无敏感点，故扬尘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必须采取以下措施减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物料临时堆放时应适当洒水以增加湿度，并适当进行覆盖，进行围挡、容易产生粉尘的辅助材料暂存时尽量采用袋装，露天堆放需毡布覆盖；大风天不施工等；尽量缩小扬尘污染范围。

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3 年本）》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在本市主要路段、市容景观路，以及机场、码头、物流仓储、车站广场等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2.5m 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1.8m。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m 的防

座。因此，本项目外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 的围挡，同时应在围挡设置不低于 0.2m 的防溢座。

②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的物料进行覆盖；

③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m 范围的清洁；

④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⑤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⑥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⑦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⑧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⑨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⑩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①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②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员，具体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③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④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2) 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尾气

施工过程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打桩机、水泥搅拌机、水泥浇捣机、土石方及建筑材料运输汽车等，它们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_x、SO₂ 等，但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给大气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通过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促进和监督施工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的同时，使施工行为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减低到最小。

(3) 装修废气

本项目主要进行研发办公楼、职工宿舍、生产厂房，行政管理用房、辅助用房的简单装修，所用油漆量、内墙涂料量较少。涂料废气中有害气体主要为油漆废气，油漆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油性涂料中的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甲醛、汽油、丁醇、丙醇等。本项目二甲苯和甲苯产生量较少，通过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装修过程中应尽量使用水溶性乳胶漆等环保油漆及涂料，应尽量减少油漆的储存量和储存时间，根据装修进度分批购买；油漆使用完后，应该对油漆桶及时清运、处理，不在施工现场大量堆存，防止油漆桶内剩余油漆废气污染环境。最好空房隔一段时间之后再入住，以避免装修期间油漆挥发废气对人的影响。

(二)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污染物组成简单，水量较小。本项目在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沉淀池收集处理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防尘。本项目施工作业废水不直接向地表水环境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 m³/d，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400 mg/L、SS 300 mg/L、NH₃-N 25 mg/L、TP 4.0 mg/L，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排入石头河，最终汇入长江南京段。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量较小，污染物较为简单，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包括：采集土石方时的机械，例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施工现场机械，例如：钻机、振捣机、打桩机、夯土机、压路机等。运输车辆主要为自卸车。

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以及施工噪声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本报告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针对不同施工阶段计算出不同施工设备的噪声污染范围，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源处理，根据点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i = L_0 - 20 \lg(r_i/r_0) - \Delta L$$

式中：L_i—距声源 r_i m 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

L₀—距声源 r₀ m 的施工噪声级，dB；

ΔL—障碍物、植被、空气等产生的附加衰减量。

对于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时对某个预测点的影响，应按下式进行声级迭加：

$$L = 10 \lg \sum_{i=1}^n 10^{0.1 \times L_i}$$

根据前述的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式，对施工过程中各种设备噪声影响范围进行计算，得到表 7-2 所示。

表 7-2 施工设备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

声级	测点与声源距离 (m)									昼间达标		夜间达标	
设备	1	10	20	30	40	60	80	100	150	距离 (m)	声级 dB(A)	距离 (m)	声级 dB(A)
装载机	93.0	73.0	67.0	63.5	61.0	57.4	54.9	53.0	49.5	15	69.5	80	54.9
推土机	90.0	70.0	64.0	60.5	58.0	54.4	51.9	50.0	46.5	10	70.0	57	54.9
挖掘机	92.0	72.0	66.0	62.5	60.0	56.4	53.9	52.0	48.5	13	69.7	71	54.7
钻机	95.0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18	69.8	101	54.9
振捣机	88.0	68.0	62.0	58.5	56.0	52.4	49.9	48.0	44.5	26	59.7	45	54.9
夯土机	92.0	72.0	66.0	62.5	60.0	56.4	53.9	52.0	48.5	13	69.7	71	54.7
自卸车	88.0	68.0	62.0	58.5	56.0	52.4	49.9	48.0	44.5	26	59.7	45	54.9
压路机	90.0	70.0	64.0	60.5	58.0	54.4	51.9	50.0	46.5	10	70.0	57	54.9
打桩机	105	85.0	79.0	75.5	73.0	69.4	66.9	65.0	61.5	57	69.9	317	54.9

由上表可知，以施工期最大声级噪声源打桩机为例：单机施工机械噪声昼间最大在距声源 57m（69.9dB（A））、夜间最大在距声源 317m（54.9dB（A））以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调查，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约 57 m 处冯墙村居民点。因此必须合理地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尤其在夜间必须严禁这类机械的施工作业，以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休息。同时要求合理布局高噪声施工设备，减轻昼间施工噪声对敏感点处影响。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① 优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尽量将高噪音的设备放置在地块中间，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②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外，禁止夜间施工。需要连续作业有噪声扰民时应事先向有关部门申报批准并将审核批准的施工内容、施工时间张贴在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获得公告附近居民谅解。

③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④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应避开居民点，另外应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⑤ 施工单位应尽量使用预制商品混凝土，代替现场搅拌，从而减轻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后，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夜间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且施工设备采用减振措施，加强隔声，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四）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石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只要施工单位清扫及时，充分利用（如用作回填土等）或由政府统一处理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很大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属于郊区范围，受施工影响范围内无法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物种；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减少当地的耕地面积；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混凝土搅拌站，不设沥青拌合站，减少施工期临时占地；项目建设无需取土，弃土运送至建设部门指定的弃渣场处理，不设置取弃土场；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因此，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间地基开挖、施工运输车辆对周边植被的破坏及道路占用土地的影响。通过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等措施，本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w3][gw4]

本项目建成后，所有生产厂房均出租或出售给工业企业，入驻企业应以汽车智能化及新材料研发企业为主导，入驻企业应保证本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所有入驻企业均需要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入驻企业的工艺、规模、产品产量尚未确定，因此相应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亦不确定，所以本项目仅对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定性分析，待本项目后期引进企业入驻时，需另行编制环评文件进行定量分析并申报审批，手续齐全后方可入驻。

（一）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入驻企业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以及入驻的餐饮企业产生的食堂油烟，由入驻企业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入驻企业应尽量避免本企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如确需无组织排放，应根据本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计算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并保证在防护距离包络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入驻企业需另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全后方可入驻。

本项目入驻企业应以汽车智能化及新材料研发企业为主导产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等废气，由入驻企业自行安装布袋除尘器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其它对此类废气有净化作用的设备，处理后的废气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入驻企业应保证本企业排气筒高度高于本企业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否则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或执行其它排放标准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设食堂，运营期将宿舍食堂综合楼一层食堂部分出租给餐饮企业，入驻的餐饮企业服务所有入驻企业。入驻餐饮企业应依据服务规模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并确保油烟排放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同时应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00 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桥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石头河。

由于入驻企业的工艺、规模、产品产量尚未确定，因此相应的废水中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亦不确定。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产生量及污染因子由各企业

后期自行详细评价，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达桥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直接接管，不满足接管标准的，由入驻企业自行处置达接管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送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尾水排石头河，最终汇入长江南京段。

入驻餐饮企业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尾水排石头河，最终汇入长江南京段。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该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桥北污水处理厂，经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现已投入运行。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A/O 工艺+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头河，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完成后新增废水量为 0.8 t/d，占桥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接纳能力的 0.0008%，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入驻企业的接管可行性应于入驻前进行分析，确认接管可行后方可入驻。

（三）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2.5 t/a，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入驻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固废需另行评价，妥善处置。

本项目入驻研发企业及产餐饮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动植物油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分类处置，危险废弃物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入驻企业研发过程中的设备噪声。企业应采取相关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①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源强；
-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

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本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监测一览表见表 7-4。

表 7-4 环境监测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水质	各入驻企业排污口	监测因子视入驻企业产污情况确定	一个季度监测一次
大气	有组织：位于排气筒出气口； 无组织：位于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噪声	各入驻企业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dB)	

（六）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为从源头控制本项目在营运后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在项目招租及运行管理过程中，业主单位要认真落实以下环境管理制度：

一是认真把握项目准入门槛制度，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小企业创业园产业定位，优先发展高科技产业、现代制造业和都市型工业，优先发展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且与环境相容的企业。

二是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所有入驻企业在项目开工前须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是严格环保“三同时”制度，所有项目在投产前必须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试生产或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3。

表 7-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7-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项目名称	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江北汽车智能化与新材料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类别	污染源称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2.5m 围挡、防溢座、定期洒水	达标排放	10	
		施工机械废气	加强施工设备维护		2	
	废水	施工废水	沉淀池、隔油池	回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临时化粪池	预处理达接管要求	3	
	噪声	机械运作	绿化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垃圾堆场 1 座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弃土和建筑垃圾	日产日清	有资质单位运送到指定堆放地点	8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若干座，处理能力约为 126 t/d	达标排放	3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食堂废水	1 座隔油池，处理能力约为 15 t/d			
		生产废水	企业自行处理+接管			
		雨、污水接管口	雨、污水接管口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水管线	雨、污水管线	清污分流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原则	2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座，入驻企业产生其他固废，自行分类处置			
	废气	废气	由入驻企业自行处理，后期自行详细评价	达标排放	/	
	噪声	产噪设备	要求入驻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室内设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	
	绿化		136600 m ²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16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运输车辆、物料装卸	扬尘	2.5m 围挡、防溢座、定时洒水	达标排放
		施工机械废气	CO、NO _x 、非甲烷总烃等	-	达标排放
		装修废气	沥青烟、二甲苯等	-	达标排放
	营运期	生产过程	粉尘、有机废气、食堂油烟等	入驻企业自行处置，安装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装置等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w5]，同时采取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达标[gw6]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COD、SS、石油类	沉淀池、隔油池	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临时化粪池	接管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接管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接管	
		生产废水	-	入驻企业自行处置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有资质单位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	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营运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	一般固废	分类处置	
			危险废弃物	收集后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防护措施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施工噪声限值。 营运期：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入驻企业产噪设备，通过设备的合理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经消音措施、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随着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人工绿化的加强，排水设施的完善都会使水土保持功能加强，从而使沿线生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	

九、结论与建议[w7][gw8]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于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建设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江北汽车智能化与新材料研发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220000 m² 的研发办公楼、职工宿舍、生产厂房，行政管理用房、辅助用房，以及水、电、消防、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江北汽车智能化与新材料研发产业基地，选址位于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鼓励类”第三十七类第 8 条“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服务；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和能耗限额类；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规定的禁止新（扩）建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东至相邻地块、南至嘉立公司、西至江北快速通道、北至砖瓦厂路，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见附件四），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城市区域总体规划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和相关环境规划。

4、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装修阶

段产生的少量油漆废气。采取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和机械尾气和油漆废气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因此，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程度。

本项目运营入驻企业以汽车智能化及新材料研发为主导产业，研发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等废气，由入驻企业自行安装布袋除尘器设备、活性炭吸附等其它对此类废气有处理作用的设备，处理后的废气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入驻企业应保证本企业排气筒高度高于本企业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否则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或执行其它排放标准中相关规定）。入驻餐饮企业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的油烟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抑尘；施工生活污水由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石头河。

项目运营期管理机构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石头河。

项目运营期入驻的餐饮企业产生的食堂废水接入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入驻的汽车智能化及新材料研发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石头河，最终汇入长江南京段。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入驻企业研发过程中的设备噪声，企业应采取相关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① 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源强；

②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 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在生产车间外及厂界种植乔、灌、草混交绿化带，以达到隔音效果。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由有资质单位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入驻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动植物油及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入驻企业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入驻企业产生的固废应自行另做详细评价，妥善处置。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在施工期间，表现为施工占地、施工期水土流失等影响。随着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人工绿化的加强，排水设施的完善，水土保持功能得以加强，从而使沿线生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00 t/a、COD 0.08 t/a、SS 0.06 t/a、NH₃-N 0.005 t/a、TP 0.0008 t/a；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200 t/a、COD 0.01 t/a、SS 0.002 t/a、NH₃-N 0.001 t/a、总磷 0.0001 t/a，纳入桥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入驻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待项目入驻后分别申请。

综上所述：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江北汽车智能化与新材料研发产业基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和建议

1 建议项目建设方与施工承包方、监理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规定环境保护的条款和责任，保证本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应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培训，同时要求入驻企业加强对员工的环境保护培训。

3、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4、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5、入驻企业后期均需要另行履行环评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入驻。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一 评价委托书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项目备案
- 附件四 用地性质证明
-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六 声明
- 附件七 公示截图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江北汽车智能化与新材料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建 设 地 点		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东至相邻地块、南至嘉立公司、西至江北快速通道、北至砖瓦厂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约 300 亩，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220000 m²。其中研发办公楼 91000 m²，职工宿舍 3000 m²，厂房 4 栋，均为 5 层，合计 96800 m²，行政管理用房 2600 m²，辅助用房，一层平房，面积 26600 m²，容积率 1.1，建筑密度 18.22%，绿化率 68.3%。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行 业 类 型		[E4700]房屋建筑业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 编制报告书 ☒ 编制报告表 ☐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2		所占比例（%）		0.16%							
建设单位	单 位 名 称		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3906196			评价单位	单 位 名 称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		025-84650047				
	通 讯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泰冯路 81 号				邮政编码		210032				通 讯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11 号（九号街区）B3 栋 409			邮 政 编 码		210018				
	法 人 代 表		林向东				联系人		赵德惠				证 书 编 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59 号			评 价 经 费						
环 所 建 境 处 设 现 区 项 状 域 目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2 级 地表水： II 、 IV 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 2 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风景名胜區 ☐ 森林公园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生态功能保护区 ☐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 人口密集区 ☐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三河、三湖、两控区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排放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排放增减量（15）									
	废 气																							
	废 水								0.02	0	0.02				0.02		+0.02							
	COD								0.08	0	0.08（0.01）				0.08（0.01）		+0.08（0.01）							
	SS								0.06	0	0.06（0.002）				0.06（0.002）		+0.06（0.002）							
	NH ₃ -N								0.005	0	0.005（0.001）				0.005（0.001）		+0.005（0.001）							
	TP								0.0008	0	0.0008（0.0001）				0.0008（0.0001）		+0.0008（0.0001）							
	固废								0.00025	0.00025	0				0		0							
	一般固废								0.00025	0.00025	0				0		0							
危险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5、废水接管桥北污水处理厂，排放量括号外为接管考核量，括弧内数据为参照桥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所计算出的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主 要 生 态 破 坏 控 制 指 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 称	级别或种 类数量	影响程度 （严重、一般、 小）	影响方式 （占用、切隔阻 断或二者皆有）	避 让、减 免 影 响 的 数 量 或 采 取 保 护 措 施 的 种 类 数 量	工 程 避 让 投 资 （万元）	另 建 及 功 能 区 划 调 整 投 资 （万元）	迁地增殖保 护投资 （万元）	工程防护治 理投资（万元）		其它			
生态保护目标															
自 然 保 护 区															
水 源 保 护 区									---						
重 要 湿 地			---						---						
风 景 名 胜 区									---						
世 界 自 然 、 人 文 遗 产 地			---						---						
珍 稀 特 有 动 物								--							
珍 稀 特 有 植 物								--							
类别及形式	基本农田		林地		草地			其它	移民及 拆迁人 口数量	工程占地 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 迁移人口	易地 安置	后靠 安置	其它
	占用土地 （hm²）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面 积															
环评后减缓和 恢复的面积									治理水土流失 面 积	工程治理 （Km²）	生物治理 （Km²）	减 少 水 土 流 失 量 （吨）	水土流失 治理率（%）		
噪声治理	工程避让 （万元）	隔声屏障 （万元）	隔声窗 （万元）	绿化降噪 （万元）	低噪设备及工 艺	其它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或减轻的对策和措施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江北汽车智能化与新材料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	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 300 亩，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220000 m ² 。其中研发办公楼 91000 m ² ，职工宿舍 3000 m ² ，厂房 4 栋，均为 5 层，合计 96800 m ² ，行政管理用房 2600 m ² ，辅助用房，一层平房，面积 26600 m ² ，容积率 1.1，建筑密度 18.22%，绿化率 68.3%。	废气：施工期废气采取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施工废气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运营期期间无废气产生及排放。入驻企业生产过程可能产生废气，由企业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抑尘；施工生活污水由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石头河。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期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桥北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防护措施，同时通过合理地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高噪声施工设备，减轻昼间施工噪声对敏感点处影响，确保敏感点处噪声达标。 固体废弃物：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由有资质单位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入驻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其他固废应自行另做详细评价，妥善处置。